

汶川

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十 英雄模范志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十二五”国家重点
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志书精品工程
High Quality Project of China's Local Records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编

卷十

英雄模范志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十, 英雄模范志 /《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方
志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144-1578-0

I.①汶… II.①汶… III.①抗震—救灾—概况—汶
川县②抗震—救灾—先进事迹—中国 IV.①D632.5
②K8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49061号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十 英雄模范志

编 者：《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冯 松

出 版 人：冀祥德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4层）

邮 编 100021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 话 （010）671105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设 计：北京古洞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排 版：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56

字 数：1430千字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1578-0

定 价：1039.00元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陈奎元

副主任

吴恒权 项兆伦 张茅 罗平飞 杨士秋 尹力 王国庆 朱佳木
赵和平 徐经年 冯健身 赵正永

委员

宋 涛	杨周复	刘燕华	苗 坊	丹珠昂奔	刘金国	张苏军	张少春
王世元	周 建	仇保兴	翁孟勇	王志国	矫 勇	危朝安	姜增伟
周和平	刘士余	黄淑和	支树平	张海涛	邬书林	王德学	邵琪伟
蒋坚永	周 波	郜风涛	郑立中	王守荣	王兆星	刘新华	陈文辉
史玉波	杨冬权	王石奇	孙来燕	徐德明	王昌顺	苏 和	刘 怡
李庆林	王海京	华 桦	于建伟	董贵山	刘继贤	寿晓松	陈祖武
张海鹏	刘庆柱	厉 声	王振中	景天魁	张星星	李孝聪	邹逸麟
田 嘉							

办公室主任

田 嘉

办公室副主任

李富强 刘玉宏 邱新立（常务）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人员

总 篡

田 嘉 邱新立

指导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卫明 王复兴 齐家璐 苏炎灶 李 云 张东升 陈泽泓 武铁良
罗保平 周 慧 赵庚奇 段育达 姜昆阳 梅 森 谭烈飞 颜小忠
颜越虎

校 核（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润珍 毛东武 仇玉英 任根珠 刘仕仲 刘柏修 杨大明 李继隆
李维怡 张世民 陈 华 陈 野 林顺道 欧阳发 卓 林 郑汝成
郑洪英 孟庆斌 陶利辉 梁建楼 梁滨久 曾祥麟 缴世忠

编 务

段志贤 刘永强 程方勇 和卫国 王会世 曾 荣 谷春侠 李一龙
汪秀红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终审人员

朱佳木 吴恒权 项兆伦 穆 虹 姜 力 杨士秋 徐 科 王国庆
赵和平 孙原生 刘永富 江泽林 陈祖武 李孝聪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英雄模范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尹蔚民

副主任

吴玉良 傅思和 蔡名照 赵凯 邵旭军 刘金国 杨士秋 黄淑和
陆晓 陆俊华 陈建安

委员

卞宝驰 李小新 顾祥胜 陈祥如 刘涛 王守兴 奚路彪 信长星
杨春光 吴云华 陈刚 刘南昌 岳雷 叶壮 李泽远 孔令纪
李德福 雷宝岐 王建中 徐友好

办公室主任

杨士秋

办公室副主任

信长星 杨春光 吴云华 陈刚

办公室工作人员

薛虹 欧东明 陈祎 张艳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英雄模范志》编纂人员

主编

尹蔚民

执行主编

杨士秋 陆 晓

副主编

吴玉良 傅思和 蔡名照 赵 凯 邵旭军 刘金国 黄淑和 陆俊华
陈建安

总纂

杨士秋

执行总纂

信长星 吴云华 岳 雷

副总纂

刘博元 卞宝驰 李小新 顾祥胜 陈祥如 刘 涛 王守兴 奚路彪
刘南昌 叶 壮 李泽远 孔令纪 李德福 雷宝岐 王建中 徐友好

编纂工作室编写人员

薛 虹	欧东明	陈 祜	张 艳	邵 锐	张晓科	龚宝瑞	张 涛
袁 琪	李 勇	于 森	吴瑞祥	陈先郡	金子琦	李德刚	江红波
孙晓东	林日闻	尹浩岚	李晓云	陈 静	张 强	赵 镜	畅 达
周根山							

承编单位编写人员

牛晓天	王维东	李 迅	明立志	张文祥	刘海富	张一卫	顾祥胜
胡正兵	郭存亮	严鹏程	徐亚骏	番绍立	王 永	朱 靓	王万平
谢志敏	朱保江	许志龙	刘冠男	林 婧	张 宁	和 勇	王海燕
魏光明	邹永宏	姚振怀	崔建管	王建华	饶望京	魏 鑫	魏洪川
田为勇	罗 云	宋志军	张千军	方建敏	王雨亭	孙永福	段 虹
巩劲标	魏 旭	陈国胜	王 斌	丁书旺	王 燕	刘阿娜	张宁宁
李恒宁	初本德	张晓晔	贾立如	陈 梦	柳长森	万质贵	张 听
刘 卫	岳利平	王国武	段家胜	刘新海	殷 杰	李庆宗	李 鹏
张小艳	李 静	郭 丹	王成玉	王 萍	饶际源	胡明伟	胡小玲
刘振坤	陈 光	牟艳珠	张海东	李德善	魏立忠	谢哲军	吕 昊
王海智	王以忠	关鲁南	王 威	李 涛	刘怀宽	李赤一	史彦勤
苏 莉	高佩娟	陈培军	张 伟	丁旭涛	杨虎德	蒋坤芝	马 骥
张利民	董晓玲	蔡 艳	余亚群	尤 红	姚志贤	梁 华	肖连敏
李兰颂	张继兰	胡堂林	康士建	傅幼尧	宋怀金	张明庆	何经耀
高永辉	何燕梅	邢 华	梁金榜	刘雪林	原永彪	李文廷	孟秀芳
王 力	谭少华	郝云文	李东旭	何艳萍	隋 伟	李 榕	于怀东
李启再	沙小军	李 燕	杨雁雄	吴华森	饶丽芬	王志敏	赵建华
曹永鹏	温兴生	黄小为	刘祖芳	刘伊兰	李宝新	彭晓燕	刘宁东
吴建萍	汪伟平	王越忠	张 勤	王德海	田 诚	龚文昌	赖永明
王永会	徐路源	石永忠	黎 斌	刘亚梅	皮大中	次仁达娃	
罗永新	周 恒	杜晓风	任轶伟	白 莉	庞 波	李德福	田 刚
杨文彬	魏 萍	毛江明	刘智谋	陈 军	杨岸廷	白运增	杨忠强

校核人员

薛 虹 陈 祜 邵 锐 张 涛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英雄模范志》审稿人员

初 审

齐家璐 邱新立 姜昆阳 张东升 傅幼尧 张明庆 何经耀 李朝全
李晓虹

复 审

杨士秋 赵 凯 邵旭军 刘金国 黄淑和 康士建 吴云华 田 嘉
邱新立 陈东升 徐志刚 李泽远 向可华 齐家璐

凡例



一、编纂《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以下简称全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全过程，以存史资鉴。

二、全志设 11 卷，《总述》总括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及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活动全貌，概述特点；《大事记》记述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有全局性影响的大事、要事；《图志》直观再现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真实场景；《地震灾害志》记述地震灾区地质地貌、地震灾害成因等，反映地震破坏、次生地质灾害等对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破坏和灾难性影响，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抢险救灾志》记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力抢救人民生命财产、抢修基础设施和防治次生灾害等的全过程；《灾区生活志》记述党和政府全力实施生活救助、恢复生产、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等工作；《灾区医疗防疫志》记述各方支援，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及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社会赈灾志》记述全国各地、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国际社会的捐助活动；《灾后重建志》记述灾区人民自力更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以及各地对口支援和社会援建等工作；《英雄模范志》重点记述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人物事迹；《附录》收录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的法律法规、重要文献、部分媒体评论及文艺作品。

三、全志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对影响面大、事关全局的典型、特色内容，采用专记记述；与各卷记述内容密切相关的重要文献、档案资料等，采用文献辑存方式收录于各卷正文之后。

《英雄模范志》以传记形式记述在抗震救灾中牺牲的烈士、因公殉职并受到省部级表彰的人物；以简介形式记述 2008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表彰的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国务院、中央军委记功的集体和个人，以及中央军委表彰或记功的集体和个人。

四、各卷记述时限，《总述》《大事记》《图志》《灾后重建志》和《附录》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地震灾害志》《抢险救灾志》《灾区生活志》《灾区医疗防疫志》《社会赈灾志》和《英雄模范志》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为保持记述内容的相对完整，

在必要的背景内容、捐赠款物统计、与抗震救灾工作密切相关的原始文件、重大事件后续发展等方面，记述时限适当上溯、下延。

《灾后重建志》中恢复重建工作“三年”和“两年”的时间概念，从国务院制定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印发之日起算起。其中，“三年”指从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两年”指从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

五、全志记述范围，涉及地震灾害的，以2008年7月22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联合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所界定的灾区范围为准，重点记述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的地震灾害及抗震救灾；涉及救灾、赈灾的，以有关主管部门公告为准；涉及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范围，即上述位于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51个县（市、区），一般用“重灾区”代指。支援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以事件（事项）涉及地区为准，包括非灾区及相关国家和地区。

六、全志横分门类，纵述史实。除《总述》《大事记》《图志》《英雄模范志》《附录》外，其余各卷按篇、章、节编次，节下设目。卷首设概述，篇下设无题述，章、节下视需要设无题述。

七、全志记述顺序，灾区一般按《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界定的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的顺序排列，非灾区按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手册·2009》（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3月版）所列行政区划顺序排列；记述国家、地区，按其英文名称首字母顺序排列。

《大事记》依时叙事，有具体时、分的事条居前，无具体时、分的排后；时间相同的，按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社会团体、灾区和非灾区省（区、市），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顺序排列；为体现事物的完整性，个别时间跨度较大的，或将其结果记于开始之日，或将其起始情况记于结束之时。

《英雄模范志》记述英烈人物，按教育、公安、其他行业、解放军、武警部队顺序排序，各系统内按烈士被批准的时间先后为序，时间相同者以相关文件中的排名顺序为序；其他因公殉职人物排列于烈士之后，以表彰时间为序。记述英雄集体和模范，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文件所列名单为序。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记功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排列于公安系统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之后；由中央军委表彰或记功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排列于解放军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之后。

《附录》按类收录文献，同类文献按公布、刊发时间顺序排列。碑文据其所在地区，按极重灾区、重灾区、一般灾区顺序排列。

八、全志记述内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以其时现行者为准。

九、全志行文规范，按照全志编委会制定的《〈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行文规范》执行，个别条款有所调整。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及其隶属关系，以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手册·2009》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年3月版)为准。乡镇名称及其隶属关系, 以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年9月版)为准。国家、地区名称的规范简称, 以《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出版社, 2009年版)为准。

出现频率较高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区划等名称, 大体按照全志编委会办公室制定的《〈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专有名称全称、简称使用规范》(见《索引》)使用简称; 出现频率不高的部门、单位名称等, 或用全称, 或用约定俗成的简称。《英雄模范志》中英雄集体的名称使用表彰文件中的名称。

在上下文不产生歧义的前提下, 记述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当年的事情, 除《总述》“恢复重建”部分及《灾后重建志》外, 其余各卷均直书月、日, 不标注“2008年”; 其他年份, 标明年、月、日。同一段落中连续记述同月发生的多条事项, 首次出现时标注月份, 后直书日期。记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同一目下记述同一年度内容的, 首次出现年份时注明年份, 后承前省略; 记述跨年度内容的, 逐年注明年份。

出现频率、知名度较高的人物, 首次出现时交代职务(职称), 其后一般直书其名。《英雄模范志》中人物职务以表彰文件中所列职务为准。

《英雄模范志》人物传、简介所记人物, 凡未注明性别、民族及学历者, 分别为“男”“汉族”及“高中(含)以下”。

《附录》收入的原始文献, 只校正其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 标题、目题版式根据全志统一要求予以调整。

记述货币,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均为人民币。其他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 均以当时市场汇率为准, 一般不作换算。物资价值按照当年市场价格折算。

计量单位一般保持原貌, 不特作统一处理, 以避免换算后出现误差和约数; 对“亿”“万”数据的表述, 也不强求一致。

十、全志资料, 主要由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省(区、市)、解放军、武警部队提供, 个别摘引自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公开出版物等, 一般不注明资料出处, 情况特殊者随文交代。《附录》收录公布或刊发的文献, 一般注明出处。

全志记述的主要灾情数据, 以2008年7月22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联合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为准; 其他数据, 以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省(区、市)、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提供者为准。其中, 《地震灾害志》所用数据, 反映灾区总体情况和川甘陕三省灾区的数据, 采用《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中的评估数, 以及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地震局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损失校核结果的报告》中的校核数; 所记经济损失主要为直接经济损失, 记述间接经济损失的随文说明。其他各卷数据, 反映同一事物的数据, 凡有校核数的用校核数, 无校核数的用评估数; 地方数据用各级地方政府提供的数据, 专业数据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数据, 另有少量调查数据。因统计时间、统计口径不同等因素, 统计范围与统计分组可能与评估报告不完全一致, 致使个别统计结果会有出入; 数据亦可能因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而出现分项之和与总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灾后重建志》中涉及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数据，由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供，灾损数据以规划公布数据为准；其他行业（专项）情况和数据，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提供；项目重建、软件支援情况和数据，由各灾区、对口支援省市和有关社会组织提供。由于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来源多样，对口援建和社会支持部分项目资金只是对口支援单位的投资部分；部分项目投资规模大于援建资金规模的，包含了中央重建基金、灾区地方自筹资金，或两者兼有；两者个别数据不一致而又不便取舍时，分别交代其资料来源。

《社会赈灾志》中的统计数据，以政府职能部门统计者为准；凡未说明截止日期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14日。